## 20191002 | 黃國昌 | 社福衛環委員會 | 終止虐童悲劇 強化兒少保護

影片: https://ivod.ly.gov.tw/Play/VOD/115677/1M/Y

逐字稿來源: 立法院公報

黃委員國昌: (12 時 51 分) 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年從新北市開始,一直到臺北、新竹、臺中等地,發生一連串托嬰中心或幼兒園虐童案件,我在這個委員會已經質詢過非常多次,我向來的立場是有一些事情我們知道沒有做好,那麼就把它落實。從數次詢答的過程當中,我願意相信部長的心情是跟我一樣的,這樣的心情也展現這樣的態度,重要的事情乃是接下來是不是真的有把事情做好,追蹤有沒有落實,這件事情非常重要,我相信部長應該也同意才對。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對。

黃委員國昌: 正是因為如此,我在 6 月的時候特別邀集許多公民團體、家長團體、家長代表、父母一起來辦了一場公聽會,在那場公聽會當中,衛福部社家署也承認有關兒少法的規定雖然經過歷次修正,但目前還是有不足的地方。針對這種集團性、系統性的虐嬰,結果登記的都是形式上的負責人,而無法找出背後實質的負責人、進行集團操控的人,其實我們應該要找到真正該負責任的人才對。在公聽會的時候,他們也同意要考慮這個洞要設法把它補起來,本席的問題很具體,請問現在衛福部有推動修法的計畫嗎?

陳部長時中:有。

黃委員國昌:大概什麼時候可以提出來?我個性比較急一點,任何對兒少保護的漏洞,我認為我們應該劍及履及,馬上把它修補過來。過去雖然有定期修正沒有錯,但既然修得不夠好,那麼我們就應該虛心檢討、誠實面對,該補的洞把它補起來,我希望在這個會期這些洞都能補起來,但是我也知道現實,做為一個在野黨的立委,一定是要等行政部門的行動,請問你們什麼時候可以把法案送進來?

主席: 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們這次做了一些比較大幅度的調整,所以 10 月 7 日我們會找地方政府和團體一起來溝通。

黃委員國昌: 加速好不好?

簡署長慧娟:好的。

黃委員國昌:部長可以承諾我嗎?請衛福部加速將法案送到行政院院會,在此也要拜託部長將本席的立場與態度向院長報告,我希望行政院能夠加速,趕快把這個法案送到本院來處理。接下來的問題在於過去在地方政府經常發生一些讓大家無法接受的狀況,也就是明明有出現虐童、不當對待的事件,但是地方政府在進行資訊公開的時候卻「離離落落」,致使父母根本沒有可靠的資訊來源。在此本席要肯定部長,我曾要求中央政府機關建立一個中央的資料平台,部長已經承諾我,經過一個夏天,也把它建立起來了,這件事情我必須給衛福部肯定。問題在於這個資料平台建立起來之後,接下來要落實就要看相關資訊有完整嗎?為了這件事情,我在8月28日再次請衛福部的代表到黨團來,同時我也找了許多熱心的家長,他們有多熱心我可以在此向部長報告,他們是逐筆核對真的有公開嗎?現在他們所找出來的結果卻是你們說娃娃世界遭停業、社會局開罰,快樂森林爆虐童,新北也有加以處分,但是這些資訊從我們開會到現在都還沒有更新,這是早就已經發生的事情,8月開會時就已經跟你們講過了,到目前為止沒有更新的原因是地方政府掣肘、地方政府擺爛、不願意嗎?還是有其他原因?到底發生了什麼事情?是不是可以請部長說明一下?

陳部長時中:這分為兩個部分,第一個可能是中央對地方的督導不夠強硬,不過我們現在要求他們從 101 年開始清查所有案件並陳報上來,有些地方願意陳報,但 現在遇到的是根據法令有些資訊能否公開的問題,針對這部分我們還要再修法……

黃委員國昌:這還沒有牽涉到修法哦!

陳部長時中: 有的, 有一些內容, 包括名字……

黃委員國昌: 我現在跟部長談的還不是資訊內容,現在只是單純就這件事情本身有沒有公告的問題。我到今天早上還再度 check,結果發現整件事情都沒有公告,並不是公告的資訊內容有沒有滿足家長需求的問題,而是整件事情都沒有公告。如果是地方政府擺爛、不願意配合,其實中央主管機關有很多措施,例如在補助的時候將其納入評比的項目,甚至可以直接發新聞稿,也就是在衛福部的網站發新聞稿,直接點名地方政府啊!現在有這麼多家長關心的事情,我們請衛福部公告,請你們把資料公開上來,但就是有人不做,如果是這樣的話,那就直接點名縣市政府啊!你們到底在想什麼、在遮掩什麼?相同的狀況也是一樣,這件事情部長一定記得,因為我在委員會有質詢過這件事,把小朋友放在排泄物的垃圾桶旁邊、塞在廁所裡,我上次在這邊質詢的時候,我所質疑的是為什麼不開罰?結果我那天質詢完之後,第二天新竹市政府就決定開罰了。雖然這已經是確定有開罰、有不當對待的事件,但在資訊平台還是找不到。

陳部長時中:在不牽涉到與目前法令有關的部分,我會強力要求他們一定要上到這個平台來。

黃委員國昌:就資訊公開的平台而言,雖然托育人員的名字公布了,但是托嬰中心的名字並沒有公布,就家長的角度來講,相關單位應該要告訴大家是哪一個托嬰中心,要不然如何避免誤踩地雷?托嬰中心的名稱把它公開有問題嗎?這些都是從衛福部的平台截圖下來的,只有個人的名字,卻沒有托嬰中心的名稱,如果是一個比較普遍的名字,大家還要上窮碧落下黃泉去 identify 這個人到底在哪個托嬰中心,對於家長來講,這樣的資訊公開接近使用的可能性也太低了吧!請問部長同意嗎?

陳部長時中: 我同意。

黃委員國昌:那我們要怎麽改善呢?

陳部長時中:針對相關的爭議,我們會在修法當中予以改正,不過在修法之前,我們會要求他們要把它登錄上來。

黃委員國昌: 如果部長認真去看那些熱心的爸爸媽媽,特別是受害過的,他們熱心

的程度是他們自己去蒐集資訊,如果這些比政府所公開的還要完整的話,那我們真的要說掌握權力的人必須虛心檢討,民間自己做的資訊竟然比官方公開的還要完整,看在全國的家長、全國的父母眼裡,這樣恐怕不是很好吧!部長應該可以同意吧!

陳部長時中:對,我覺得既然要公開,就應該儘量讓大家清楚知道,要不然公開就沒有用了。

黃委員國昌: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很快的帶過最後一件事情,這是發生在臺中的虐童事件,這個小朋友已經不幸往生,事後的責任追究工作、司法的調查,現在都還在進行當中,本席要說的是什麼?剛剛我沒有播放的帶子,會後都可以提供給衛福部,那卷帶子並不是針對那位死亡的小朋友,而是那個托嬰中心的監視錄影帶,它所呈現出來的是把小朋友關在廁所裡面、塞嘴巴、綁腿等等不當照顧的行為,結果這件事情臺中市政府竟然是既沒有公告,也沒有裁罰,然後只是命其改善,我真的搞不清楚臺中市政府在做什麼?部長是不是可以承諾請衛福部的同仁去跟臺中市政府溝通一下?請問臺中市政府的標準到底是什麼?甚至針對虐童致死的事件,家長已經很痛苦了,結果臺中市政府竟還在網站上直接定調說這是嬰兒猝死!一個行政主管機關這麼快就定調,托嬰中心該罰不罰,幫它撇清責任的動作倒是很大,用臺中市社會局的網站在幫那些托嬰中心背書,說這是嬰兒猝死,這樣的行為恐怕不是很恰當吧!我必須老實講,我監督不到臺中市政府,所以我只能拜託中央主管機關,請你們去跟臺中市社會局溝通一下,請問他們的標準到底是什麼?我完全看不懂啊!請問部長,可以嗎?

陳部長時中:可以,我們這個禮拜就去瞭解。